

國立臺東大學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臨時教務會議紀錄

開會時間：103 年 5 月 22 日(星期四)16：50

開會地點：知本校區行政大樓三樓會議室

主 席：陳錦忠教務長

出席人員：如簽到表

記錄：黃美慧

壹、主席報告

貳、上次會議決議事項一覽表

提案序號	案由	提案單位	決議	決議執行情形
一	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課程會議(103.04.24)決議事項，請核備。	教務處課務組	准予核備。	依決議辦理
二	修訂本校「校際選課實施辦法」，請討論。	教務處課務組	照案通過。	依決議辦理，並報教育部備查。
三	修訂 103 學年度師範學院國語文補救教學碩士在職專班畢業門檻、畢業技術報告規範，請審議。	數位媒體與文教產業學系	照案通過。	依決議辦理
四	擬訂定本校新增系所及更名系所授予學位中、英文名稱，請審議。	教務處註冊組	照案通過。	依決議辦理，並報教育部備查。
五	修訂本校「教師授課時數及支給超支鐘點費辦法」，請審議。	教務處課務組	照案通過。	依決議辦理，並提案至行政會議審議。
六	新增「兒童文學研究所博士論文諮詢委員會設置要點(草案)」，請審議。	人文學院兒童文學研究所	照案通過。	依決議辦理
七	修訂「國立臺東大學碩士在職專班及大學部二年制在職專班招生辦法」案，請審議。	進修暨推廣部	照案通過。	依決議辦理，並報教育部備查。
八	修訂「國立臺東大學進修學士班招生辦法」案，請審議。	進修暨推廣部	照案通過。	依決議辦理，並報教育部備查。

九	本校師資培育中心辦理集中實習，有關學生於集中實習期間請公假事宜，請 討論。	師資培育中心	在不影響教師教學與學生學習的情形下，由師資培育中心准予學生公假從事集中實習，學生按程序請公假。 附帶決議：未來集中實習之提案應於上學期之教務會議即先提案討論。	依決議辦理
十	修訂本校開課、排課辦法，請 審議。	教務處課務組	下次會議審議。	本次會議討論
十一	新增本校「校外實習課程實施要點」，請 審議。	教務處課務組	一、 新增第二點「本要點所稱校外實習，不包括師培之教育實習。」，其後點次向後遞增。 二、 第五點第二項修正為「校外實習課程計畫書核備通過且經簽准之校外實習課程，得於 <u>寒、暑期</u> 實施，惟學生選課、實習成績登錄、排課時間及實習指導教師鐘點費皆納入四年級上學期計算與執行。」 三、 餘照案通過。	依決議辦理

參、本次會議提案簡表

提案序號	案由	提案單位	決議
一	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及第 3 次臨時校課程會議(103.05.05、05.22)決議事項，請 核備。	教務處課務組	准予核備
二	原數位媒體與文教產業學系二年級學生鄭○娟(10XX7X02)，擬轉系至公共與文化事務學系二年級，請 審議。	公共與文化事務學系	照案通過
三	修訂本校開課、排課辦法，請 審議。	教務處課務組	一、 排課及開課辦法第五條修正為：「伍、開課 <u>單位</u> 鐘點數上限 <u>規範</u> 一、大學部：(一) 依據「國立臺東大學開課單位開課鐘點數上限 <u>規範</u> 參照表」(如附件二)辦理，同學年度相互流用。」 二、 排課及開課辦法第六條第一項第一款新增第五目：「 <u>(五) 開課時未超過學期或同一學年開課鐘點數之單位，開課人數以 10 人為下限。</u> 」

		<p>三、排課及開課辦法第七條第一項第二款修正為：「網路初選結束後，選課人數未達開課下限人數，<u>如需維持課程開設，開課單位必須於加退選第三天(含)前簽請核准後，得繼續開課。</u>」</p> <p>四、修正草案附件一之大一~大二課程排定表中之通識開課時段由星期一 8~10 節調整為星期一 1~4 節時段開課。</p> <p>五、修正草案附件一之大三~大四課程排定表新增通識開課時段為星期四 8~10 節、星期五 1~4 節。</p> <p>六、修正草案附件二師範學院共選之鐘點數總量為 <u>85.175</u>。</p> <p>七、餘照案通過。</p>
--	--	--

肆、提案討論

提案一、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及第 3 次臨時校課程會議(103.05.05、05.22)決議事項，請核備。

(提案單位：教務處課務組)

說明：依 9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教務會議通過，為提昇議事效能，課程會議各項提案決議事項，逕送同日接續召開之教務會議核備，並自下學年度(九十三學年度第二學期)起比照辦理實施。

決議：准予核備。

提案二、原數位媒體與文教產業學系二年級學生鄭○娟(10XX7X02)，擬轉系至公共與文化事務學系二年級，請審議。

(提案單位：公共與文化事務學系)

說明：

- 一、該生於 101 學年以繁星入學本校數位媒體與文教產業學系。
- 二、依據國立臺東大學學生轉系要點第五點：經推薦甄試及各種保送入學者不得轉系。惟情況特殊，經教務會議通過者不在此限。
- 三、經 103.05.21 公共與文化事務學系轉系委員會會議決議同意鄭○娟同學之轉系申請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提案三、修訂本校排課及開課辦法，請 審議。

(提案單位：教務處課務組)

說 明：

- 一、為因應 103 學年度實施課程模組及調整回單校區排課，擬修正「國立臺東大學排課及開課辦法」。
- 二、修訂重點如下：
 1. 排課原則新增大四以不排必修課程為原則。
 2. 教學大綱於 103 學年度新系統中採線上填列，不再以電子檔上傳的形式，刪除辦法中附件二教學大綱參考格式。
 3. 擬調整大學部開課人數下限，修正排課及開課辦法：陸、開課人數原則，將大學部所有課程調整開課人數下限為 15 人。
 4. 開課鐘點數總量規範調整區分舊制(102 學年度入學所開設之課程)與新制(103 課程模組化)計算方式。
- 三、調整 103 學年度下課時間為整點，課程排定表(如修正草案附件一)。
- 四、課程模組化後，開課單位鐘點數上限規範大學部：(一)依據「國立臺東大學開課單位開課鐘點數上限規範參照表」(如修正草案附件二)辦理，同學年度相互流用。(二)供外系選修之輔系課程及副修模組，如需增開第二班以上，增開課程不納入開課單位鐘點數上限規範。(三)因學生重修而增開之課程，不受開課鐘點數規範。
- 五、附舊版排課及開課辦法(如附件四)，請 參閱。

「國立臺東大學排課及開課辦法」修正條文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壹、宗旨 為使本校 <u>開課單位</u> 排課及開課之原則有所遵循，爰訂定之。	壹、宗旨 為使本校各學院系所排課及開課之原則有所遵循，爰訂定之。	因本校目前開課單位為系所、院、通識中心、師培中心、運動競技學士學位學程(103 學年度設立)等，修正統稱為開課單位。
貳、開課及排課原則與作業程序 一、排課原則 (一) <u>各課程、模組及學程之排課時段依課程排定表排課(如附件一)</u> 。 (二) <u>院共同課程(含院共同必修)優先排</u>	貳、開課及排課原則與作業程序 一、排課原則 (一) 班級課程不得與同年級之通識、共選課程並排。 (二) 同一時段排必修課，不得再排選修課，以利於學生選	1. 為因應 103 學年度課程模組，調整課程排定表排課(如附件一) 2. 避免院共同課程(含院共同必修)、系之同一班級時段排必修課、選修課時段衝突，調整優先排課順序。 3. 為配合學生可以提前畢業之規定，增修大四以不排必修課程為原則。 4. 教學大綱於 103 學年度新系

<p><u>課，系之同一班級時段排必修課時，不得再排選修課。</u></p> <p><u>(三) 班週會、導師時間</u> (週一第 6、7 節)，不得安排課程；研究所課程不在此限，惟擔任大學部導師者亦不得於該時段授課。</p> <p><u>(四) 大四以不排必修課程為原則。</u></p> <p>二、開課及排課作業程序</p> <p>(一) 各開課單位應依課程綱要所訂課程開課，並自行排定課程時段及協調上課場地。專案計畫課程於簽請教務處同意後開設，並於事後補正。</p> <p>(二) 各課程最遲應於網路初選開始前 10 天，完成教學大綱上傳，以利學生選課參考。</p> <p>(三) 各開課單位開課作業時間及內容如下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<u>開課單位</u>於開學後 2 個月內，完成提供次學期支援外系課表，送教務處課務組彙整。 2. <u>開課單位</u>應於開學後 3 個月內完成次學期開課一覽表，登錄於開課系統並列印乙 	<p>課。</p> <p>(三) 系專門課程選修同一時段最多排三門選修課。</p> <p>(四) 課程時段依本校課程排定表排課；除勞動教育外，第 5 節以不安排課程為原則。(如附件一)</p> <p>(五) 班週會、導師時間 (週一第 6、7 節)，不得安排課程；研究所課程不在此限，惟擔任大學部導師者亦不得於該時段授課。</p> <p>二、開課及排課作業程序</p> <p>(一) 各開課單位應依課程綱要所訂課程開課，並自行排定課程時段及協調上課場地。未列於課程綱要之課程，不得先行開課。專案計畫課程於簽請教務處同意後開設，並於事後補正。</p> <p>(二) 各課程最遲應於網路初選開始前 10 天，完成教學大綱上傳，以利學生選課參考。(教學大綱參考格式如附件二)</p> <p>(三) 各開課單位開課作業時間及內容如下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各系所、軍訓室於開學後 2 個月內，完成提供次 	<p>統中採線上填列，不再以電子檔上傳的形式，刪除附件二教學大綱參考格式。</p> <p>5. 因本校目前開課單位為系所、院、通識中心、師培中心、運動競技學士學位學程 (103 學年度設立) 等，修正統稱為開課單位。</p>
---	--	--

<p>份，經主管及隸屬學院確認無誤核章後，送教務處課務組彙整。</p>	<p>學期支援外系課表，送教務處課務組彙整。</p> <p>2. 各系所、單位應於開學後 3 個月內完成次學期開課一覽表，登錄於開課系統並列印乙份，經主管及隸屬學院確認無誤核章後，送教務處課務組彙整。由課務組擇期召開課程協商會議。</p>	
<p>伍、開課<u>單位鐘點數上限規範</u></p> <p>一、大學部：</p> <p><u>(一) 依據「國立臺東大學開課單位開課鐘點數上限規範參照表」(如附件二)辦理，同學年度相互流用。</u></p> <p><u>(二) 供外系選修之輔系課程及副修模組，如需增開第二班以上，增開課程不納入開課單位鐘點數上限規範。</u></p> <p><u>(三) 因學生重修而增開之課程，不受開課鐘點數規範。</u></p> <p>二、研究所：碩士班每學期以 21 個鐘點為原則。</p>	<p>伍、開課鐘點數上限規範</p> <p>一、大學部：依據「國立臺東大學各單位開課鐘點數上限規範參照表」(如附件三)辦理。</p> <p>(一) 開課單位逾鐘點數上限 10% 內，應於次一學期扣除，且不得再逾鐘點數上限規範，惟以當學年度內調整為限。</p> <p>(二) 開課單位逾鐘點數上限 10% 以上，應於次二學期扣除，且不得再逾鐘點數上限規範。</p> <p>二、研究所：碩士班每學期以 21 個鐘點為原則。</p>	<p>為因應 103 學年度課程模組，調整各開課單位鐘點數總量規範，並增修供外系選修之輔系課程、副修模組、因學生重修而增開之課程，不受開課鐘點數規範。</p>
<p>陸、開課人數原則</p> <p>一、大學部</p> <p><u>(一) 所有課程：開課人數以 15 人為下限。</u></p> <p><u>(二) 音樂術科主副修課程：以單獨一人開課，但必須加收專業指導成本費，不納入單位開課鐘點數上限計算。</u></p>	<p>陸、開課人數原則</p> <p>一、大學部</p> <p>(一) 共選、通識、輔系、學程等課程：以 20 人為下限，如開課人數不足，應另案簽核。</p> <p>(二) 班級課程：未超過學期開課鐘點數上限之單位以 10 人</p>	<p>1. 統一調整開課人數下限為 15 人。</p> <p>2. 音樂系主副修課程單獨一人開課，因須另收專業指導成本費，不納入單位開課鐘點數上限計算。</p> <p>3. 美術系自 103 學年度起，工作室調整為畢業製作，然 103 學年度工作室課程仍存在，故加以並列。</p> <p>4. 因應博士班就讀人數少，其</p>

<p><u>(三)美產系畢業製作或</u> 工作室課程：最低開課人數以 1 人為原則。</p> <p><u>(四)以全外語授課課程</u>，由授課教師提出申請，經<u>三級課程會議</u>審核通過，<u>開課人數</u>以 10 人為下限。</p> <p><u>(五)開課時未超過學期或同一學年開課鐘點數之單位</u>，<u>開課人數</u>以 10 人為下限。</p> <p>二、研究所 <u>研究所碩士班課程 3 人、博士班 1 人為下限</u></p> <p>三、各班制開課之人數皆以日間學制學生計算。</p>	<p>為下限。超過則以 15 人為下限。</p> <p>(三)音樂術科主副修課程：以單獨一人開課，但必須加收專業指導成本費。</p> <p>(四)美術系工作室指導課程：最低開課人數以 1 人為原則。</p> <p>(五)以全外語授課課程，由授課教師提出申請，經開課單位審核通過，未超過學期開課鐘點數上限之單位以 10 人為下限。超過則以 15 人為下限。</p> <p>二、研究所 研究所碩士班課程 3 人以上、博士班 2 人以上為原則，如開課人數不足，應另案簽核。</p> <p>三、各班制開課之人數皆以日間學制學生計算。</p>	<p>開課下限修訂為 1 人。</p>
<p>柒、未達開課下限人數之規範</p> <p>一、網路初選結束，選課人數未達開課下限人數 1/2 之課程，由教務處通知開課單位。</p> <p><u>二、網路初選結束後</u>，選課人數未達開課下限人數，<u>如需維持課程開設</u>，開課單位必須於<u>加退選第三天(含)前簽請核准後</u>，得繼續開課。</p>	<p>柒、未達開課下限人數之規範</p> <p>一、網路初選結束，選課人數未達開課下限人數 1/2 之課程由教務處通知開課單位。</p> <p>二、網路初選後、加退選前，教務處對於未達開課下限人數之開課單位，召開停開課程後續規劃協商會議。</p> <p>三、網路加退選第四天結束後，選課人數未達開課下限人數，由選課系統機制進行自動停開，並由教務處於網頁上公告停開課程。</p>	<p>103 學年度起，完成教學問卷填答者調整為加退選前三天開始加退選；未完成填答者，於加退選第一天，開課單位可儘早評估是否維持繼續開課作業。</p>

國立臺東大學排課及開課辦法(修正後草案)

壹、宗旨

為使本校開課單位排課及開課之原則有所遵循，爰訂定之。

貳、開課及排課原則與作業程序

一、排課原則

- (一) 各課程、模組及學程之排課時段依課程排定表排課(如附件一)。
- (二) 院共同課程(含院共同必修)優先排課，系之同一班級時段排必修課時，不得再排選修課。
- (三) 班週會、導師時間(週一第 6、7 節)，不得安排課程；研究所課程不在此限，惟擔任大學部導師者亦不得於該時段授課。
- (四) 大四以不排必修課程為原則。

二、開課及排課作業程序

- (一) 各開課單位應依課程綱要所訂課程開課，並自行排定課程時段及協調上課場地。專案計畫課程於簽請教務處同意後開設，並於事後補正。
- (二) 各課程應於網路初選開始前 10 天，完成教學大綱上傳，以利學生選課參考。
- (三) 各開課單位開課作業時間及內容如下：
 1. 開課單位於開學後 2 個月內，完成提供次學期支援外系課表，送教務處課務組彙整。
 2. 開課單位應於開學後 3 個月內完成次學期開課一覽表，登錄於開課系統並列印乙份，經主管及隸屬學院確認無誤核章後，送教務處課務組彙整。

參、教師排課天數原則

- 一、教師每週排課以不少於三日為原則；如遇特殊原因，必須指定授課時段或集中授課日數時，應經開課單位主管同意，另案簽准。
- 二、教師兼任學校主管（領主管加給者）每週得排課二日。

肆、教師排課之教學評量規範：

本校任教三年以上之專任教師，教學評量總平均連續二學期皆於 3.5 分以下，每週授課時數不得逾其基本授課時數，且不得開設必修課程；惟因系所排課需要，得另案簽核。

伍、開課單位鐘點數上限

一、大學部：

- (一) 依據「國立臺東大學開課單位開課鐘點數上限參照表」(如附件二)辦理，同學年度相互流用。
- (二) 供外系選修之輔系課程及副修模組，如需增開第二班以上，增開課程不納入開課單位鐘點數上限規範。
- (三) 因學生重修而增開之課程，不受開課鐘點數規範。

二、研究所：碩士班每學期以 21 個鐘點為原則。

陸、開課人數原則

一、大學部

- (一) 所有課程：開課人數以 15 人為下限。
- (二) 音樂術科主副修課程：以單獨一人開課，但必須加收專業指導成本費，不納入單位開課鐘點數上限計算。
- (三) 美產系畢業製作或工作室課程：最低開課人數以 1 人為原則。
- (四) 以全外語授課課程，由授課教師提出申請，經三級課程會議審核通過，開課人數以 10 人為下限。
- (五) 開課時未超過學期或同一學年開課鐘點數之單位，開課人數以 10 人為下限。

二、研究所

研究所碩士班課程 3 人、博士班 1 人為下限。

三、各班制開課之人數皆以日間學制學生計算。

柒、未達開課下限人數之規範

一、網路初選結束，選課人數未達開課下限人數 1/2 之課程，由教務處通知開課單位。

二、網路初選結束後，選課人數未達開課下限人數，如需維持課程開設，開課單位必須於加退選第三天(含)前簽請核准後，得繼續開課。

捌、本辦法經本校教務會議審議通過，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決 議：

- 一、排課及開課辦法第五條修正為：「伍、開課單位鐘點數上限**規範** 一、大學部：(一) 依據「國立臺東大學開課單位開課鐘點數上限**規範**參照表」(如附件二)辦理，同學年度相互流用。」
- 二、排課及開課辦法第六條第一項第一款新增第五目：「(五)開課時未超過學期或同一學年開課鐘點數之單位，開課人數以 10 人為下限。」
- 三、排課及開課辦法第七條第一項第二款修正為：「網路初選結束後，選課人數未達開課下限人數，如需維持課程開設，開課單位必須於加退選第三天(含)前簽請核准後，得繼續開課。」
- 四、修正草案附件一之大一~大二課程排定表中之通識開課時段由星期一 8~10 節調整為星期一 1~4 節時段開課。
- 五、修正草案附件一之大三~大四課程排定表新增通識開課時段為星期四 8~10 節、星期五 1~4 節。
- 六、修正草案附件二師範學院共選之鐘點數總量為 85.175。
- 七、餘照案通過。

伍、 臨時動議(無)

陸、 散會：18:30

修正草案附件一

大一上 課程排定表

節	星期 時間	一	二	三	四	五
1	08:10 09:00	通識	通識			通識
2	09:10 10:00	通識	通識			通識
3	10:10 11:00	通識	通識			通識
4	11:10 12:00	通識	通識			通識
5	12:10 13:00					
6	13:10 14:00	班週會			通識	
7	14:10 15:00	班週會			通識	
8	15:10 16:00				通識	
9	16:10 17:00				通識	
10	17:10 18:00				通識	
11	18:10 19:00			生活知能講座		
12	19:10 20:00			生活知能講座		
13	20:10 21:00					
14	21:10 22:00					

備註：各學系及學位學程大一勞動教育以每週排 3 時段，每 1 時段 1 小時為原則。勞動教育課程排定請於開學後二週內送學務處備查。

大一下 課程排定表

節	星期 時間	一	二	三	四	五
1	08:10 09:00	通識	通識			通識
2	09:10 10:00	通識	通識			通識
3	10:10 11:00	通識	通識			通識
4	11:10 12:00	通識	通識			通識
5	12:10 13:00					
6	13:10 14:00	班週會			通識	
7	14:10 15:00	班週會			通識	
8	15:10 16:00				通識	
9	16:10 17:00				通識	
10	17:10 18:00				通識	
11	18:10 19:00			生活知能講座		
12	19:10 20:00			生活知能講座		
13	20:10 21:00					
14	21:10 22:00					

備註：各學系及學位學程大一勞動教育以每週排 3 時段，每 1 時段 1 小時為原則。勞動教育課程排定請於開學後二週內送學務處備查。

大二上 課程排定表

節	星期 時間	一	二	三	四	五
1	08:10 09:00	通識	通識			通識
2	09:10 10:00	通識	通識			通識
3	10:10 11:00	通識	通識			通識
4	11:10 12:00	通識	通識			通識
5	12:10 13:00					
6	13:10 14:00	班週會			通識	
7	14:10 15:00	班週會			通識	
8	15:10 16:00				通識	
9	16:10 17:00				通識	
10	17:10 18:00				通識	
11	18:10 19:00	跨領域+學程	跨領域+學程	跨領域+學程	跨領域+學程	跨領域+學程
12	19:10 20:00	跨領域+學程	跨領域+學程	跨領域+學程	跨領域+學程	跨領域+學程
13	20:10 21:00	跨領域+學程	跨領域+學程	跨領域+學程	跨領域+學程	跨領域+學程
14	21:10 22:00	跨領域+學程	跨領域+學程	跨領域+學程	跨領域+學程	跨領域+學程

大二下 課程排定表

節	星期 時間	一	二	三	四	五
1	08:10 09:00	通識	通識			通識
2	09:10 10:00	通識	通識			通識
3	10:10 11:00	通識	通識			通識
4	11:10 12:00	通識	通識			通識
5	12:10 13:00					
6	13:10 14:00	班週會			通識	
7	14:10 15:00	班週會			通識	
8	15:10 16:00				通識	
9	16:10 17:00				通識	
10	17:10 18:00				通識	
11	18:10 19:00	跨領域+學程	跨領域+學程	跨領域+學程	跨領域+學程	跨領域+學程
12	19:10 20:00	跨領域+學程	跨領域+學程	跨領域+學程	跨領域+學程	跨領域+學程
13	20:10 21:00	跨領域+學程	跨領域+學程	跨領域+學程	跨領域+學程	跨領域+學程
14	21:10 22:00	跨領域+學程	跨領域+學程	跨領域+學程	跨領域+學程	跨領域+學程

大三上 課程排定表

節	星期 時間	一	二	三	四	五
1	08:10 09:00					通識
2	09:10 10:00					通識
3	10:10 11:00					通識
4	11:10 12:00					通識
5	12:10 13:00					
6	13:10 14:00	班週會				跨領域+學程
7	14:10 15:00	班週會				跨領域+學程
8	15:10 16:00				通識	跨領域+學程
9	16:10 17:00				通識	跨領域+學程
10	17:10 18:00				通識	跨領域+學程
11	18:10 19:00	跨領域+學程	跨領域+學程	跨領域+學程	跨領域+學程	跨領域+學程
12	19:10 20:00	跨領域+學程	跨領域+學程	跨領域+學程	跨領域+學程	跨領域+學程
13	20:10 21:00	跨領域+學程	跨領域+學程	跨領域+學程	跨領域+學程	跨領域+學程
14	21:10 22:00	跨領域+學程	跨領域+學程	跨領域+學程	跨領域+學程	跨領域+學程

大三下 課程排定表

節	星期 時間	一	二	三	四	五
1	08:10 09:00					通識
2	09:10 10:00					通識
3	10:10 11:00					通識
4	11:10 12:00					通識
5	12:10 13:00					
6	13:10 14:00	班週會				跨領域+學程
7	14:10 15:00	班週會				跨領域+學程
8	15:10 16:00				通識	跨領域+學程
9	16:10 17:00				通識	跨領域+學程
10	17:10 18:00				通識	跨領域+學程
11	18:10 19:00	跨領域+學程	跨領域+學程	跨領域+學程	跨領域+學程	跨領域+學程
12	19:10 20:00	跨領域+學程	跨領域+學程	跨領域+學程	跨領域+學程	跨領域+學程
13	20:10 21:00	跨領域+學程	跨領域+學程	跨領域+學程	跨領域+學程	跨領域+學程
14	21:10 22:00	跨領域+學程	跨領域+學程	跨領域+學程	跨領域+學程	跨領域+學程

大四上 課程排定表

節	星期 時間	一	二	三	四	五
1	08:10 09:00					通識
2	09:10 10:00					通識
3	10:10 11:00					通識
4	11:10 12:00					通識
5	12:10 13:00					
6	13:10 14:00	班週會				跨領域+學程
7	14:10 15:00	班週會				跨領域+學程
8	15:10 16:00				通識	跨領域+學程
9	16:10 17:00				通識	跨領域+學程
10	17:10 18:00				通識	跨領域+學程
11	18:10 19:00	跨領域+學程	跨領域+學程	跨領域+學程	跨領域+學程	跨領域+學程
12	19:10 20:00	跨領域+學程	跨領域+學程	跨領域+學程	跨領域+學程	跨領域+學程
13	20:10 21:00	跨領域+學程	跨領域+學程	跨領域+學程	跨領域+學程	跨領域+學程
14	21:10 22:00	跨領域+學程	跨領域+學程	跨領域+學程	跨領域+學程	跨領域+學程

大四下 課程排定表

節	星期 時間	一	二	三	四	五
1	08:10 09:00					通識
2	09:10 10:00					通識
3	10:10 11:00					通識
4	11:10 12:00					通識
5	12:10 13:00					
6	13:10 14:00	班週會				跨領域+學程
7	14:10 15:00	班週會				跨領域+學程
8	15:10 16:00				通識	跨領域+學程
9	16:10 17:00				通識	跨領域+學程
10	17:10 18:00				通識	跨領域+學程
11	18:10 19:00	跨領域+學程	跨領域+學程	跨領域+學程	跨領域+學程	跨領域+學程
12	19:10 20:00	跨領域+學程	跨領域+學程	跨領域+學程	跨領域+學程	跨領域+學程
13	20:10 21:00	跨領域+學程	跨領域+學程	跨領域+學程	跨領域+學程	跨領域+學程
14	21:10 22:00	跨領域+學程	跨領域+學程	跨領域+學程	跨領域+學程	跨領域+學程

修正草案附件二

國立臺東大學開課單位開課鐘點數上限參照表								(製表日期：103.5.22)
項 目	院 系 所	師範學院						
		教育系	社教系	特教系	幼教系	數媒文教系	文休系	運動競技學士學位學程
(A) 專門課程學分及時數 (以 1 學分/1 小時計算)		76	76	90	100	100	100	-
(B) 每學期應開學分及時數 (A ÷ 8 學期)		9.5	9.5	11.25	12.5	12.5	12.5	-
(C) 選修彈性		1.3	1.3	1.3	1.3	1.3	1.3	-
(D) 學期開課鐘點數上限 小計 (B × C × 當學年度以單班計)		49.4	12.35	58.5	65	65	48.75	-
(E) 必修超過 1 學分/1 小時 之學期平均鐘點(D+E)		0	0	0.5 (4 小時÷8 學期)	5 (40 小時÷ 8 學期)	0	0	-
合計 (D + E、尾數四捨五入)		49	12	59	70	65	49	41
103 學年度學期開課鐘點數		49 *53	12 (1 班)	59	70 *73	65 (4 班)	49 (3 班)	41

備註：

- 專門課程學分及時數(含自由選修)：
 - 師範學院各學系除幼教系外以 76 學分/小時及特教系(自 101 學年度起)以 90 學分/小時、(2)理工學院各學系 100 學分/小時、(3)人文學院各學系 100 學分/小時。
- 音樂系開課上限鐘點數計算已扣除第一主修及第二主修(因學生學分費收入=教師鐘點費支出)，故原應修專門 100 學分數扣除主修必修 8 學分後為 92 學分，另增加必修 1 學分超過 1 小時之學期鐘點數 6.75 (54 小時 ÷ 8 學期)。
- (D)項之當學年度班級數計算原則為學系單班 4 班、通識全校班級數、師院共選為師院班級數，如：102 學年度通識全校 74 班、師院共選 23 班。
- (E)項係指經由教務會議通過以 97 學年度課程綱要之系所(含通識、專業教育)每學分超過 1 小時之實驗、實作、實習、術科等必修課程之鐘點數。
- 同系所合班開課以一門計算，跨系所共開或碩博班合開或學碩班合開得擇一彈性計算。
- 表列各學系隨同各學年度系所調整自動修正，未達或超過單班 4 班系所則按比例計算。
- *：依 101-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(102.05.02)會議修正通過。
- 通識、師範學院、人文學院、理工學院、師培中心課程及運動競技學士學位學程，開課鐘點數總量規範計算方式依 102-2 學期第 1 次臨時教務會議(103.5.22)會議通過修正。

附件		國立臺東大學開課單位開課鐘點數上限參照表					(製表日期：103.5.22)						
項 目	院 系 所	理工學院					人文學院			藝能類			
		數學系	應科系	資工系	資管系	生科系	英美系	華語系	公事系	體育系	美術系	音樂系	心動系
(A)系專門、通識、師院共選課程學分及時數(以1學分/1小時計算)		100	100	100	100	100	100	100	100	76	100	92	100
(B) 每學期應開學分及時數 (A ÷ 8 學期)		12.5	12.5	12.5	12.5	12.5	12.5	12.5	12.5	9.5	12.5	11.5	12.5
(C) 選修彈性		1.3	1.3	1.3	1.3	1.3	1.3	1.3	1.3	1.4	1.4	1.4	1.4
(D) 學期開課鐘點數上限 小計 (B x C x 當學年度以單班計)		65	65	65	65	65	65	65	65	53.2	70	64.4	70
(E) 必修超過1學分/1小時 之學期平均鐘點(D+E)		0	1.25 (20小時÷ 2班÷8學 期)	0.125 (1小時÷ 8學期)	0	1.5 (12小時÷ 8學期)	0	0	0	1.125 (9小時÷ 8學期)	1.75 (14小時÷ 8學期)	6.75 (註2)	1.875 (15小時÷ 8學期)
合計(D + E、尾數四捨五入)		65	66	65	65	65	67	65	65	54	72	71	72
103 學年度學期 開課量		65	132 (8班)	130 (8班) *134	65	65	65 *69	65	65 (4班)	54 *65	72 *77	71	72

備註：

1. 專門課程學分及時數(含自由選修)：
 - (1)師範學院各學系除幼教系外以76學分/小時及特教系(自101學年度起)以90學分/小時、(2)理工學院各學系100學分/小時、(3)人文學院各學系100學分/小時。
2. 音樂系開課上限鐘點數計算已扣除第一主修及第二主修(因學生學分費收入=教師鐘點費支出)，故原應修專門100學分數扣除主修必修8學分後為92學分，另增加必修1學分超過1小時之學期鐘點數6.75(54小時÷8學期)。
3. (D)項之當學年度班級數計算原則為學系單班4班、通識全校班級數、師院共選為師院班級數，如：102學年度通識全校74班、師院共選23班。
4. (E)項係指經由教務會議通過以97學年度課程綱要之系所(含通識、專業教育)每學分超過1小時之實驗、實作、實習、術科等必修課程之鐘點數。
5. 同系所合班開課以一門計算，跨系所共開或碩博班合開或學碩班合開得擇一彈性計算。
6. 表列各學系隨同各學年度系所調整自動修正，未達或超過單班4班系所則按比例計算。
7. *：依101-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(102.05.02)會議修正通過。
8. 通識、師範學院、人文學院、理工學院、師培中心課程及運動競技學士學位學程，開課鐘點數總量規範計算方式依102-2學期第1次臨時教務會議(103.5.22)會議通過修正。

附件		國立臺東大學開課單位開課鐘點數上限參照表				(製表日期：103.5.22)				
項 目	院 系 所	通 識	師 範 學 院 共 選		人 文 學 院 共 選	理 工 學 院 共 選	師 培 中 心 教 育 學 程			
			國民小學 教育學程 (2 班)	特殊教育 學程(2 班)			幼兒教育 學程(1 班)			
(A)系專門、通識、師院共選課程學分 及時數(以 1 學分/1 小時計算)		28	38 (師培小教專業課程)	6 (院共必修)	4 (特教國小一般教育 專業課程)	-	-	-	-	-
(B) 每學期應開學分及時數 (A ÷ 8 學期)		3.5	4.75	0.75	0.5	-	-	-	-	-
(C) 選修彈性		1	1.3	1	1.3	-	-	-	-	-
(D) 學期開課鐘點數上限 小計 (B x C x 當學年度以單班計)		259 (3.5 x 1 x74 班)	55.575 (4.75 x 1.3 x9 班)	18 (0.75 x 1 x24 班)	2.6 (0.5x 1.3 x4 班)	-	-	-	-	-
(E) 必修超過 1 學分/1 小時 之學期平均鐘點(D+E)		55.5 (6 小時÷8 學期x 74 班)	8.25 (6 小時÷8 學期x 11 班)	0	0	-	-	-	-	-
合計 (D + E、尾數四捨五入)		315		84		-	-	-	-	-
103 學年度學期 開課量		315 ※362		84		36	65	16	14	8.5
								38.5		

備註：

1. 專門課程學分及時數(含自由選修)：

(1)師範學院各學系除幼教系外以 76 學分/小時及特教系(自 101 學年度起)以 90 學分/小時、(2)理工學院各學系 100 學分/小時、(3)人文學院各學系 100 學分/小時。

2. 音樂系開課上限鐘點數計算已扣除第一主修及第二主修(因學生學分費收入=教師鐘點費支出)，故原應修專門 100 學分數扣除主修必修 8 學分後為 92 學分，另增加必修 1 學分超過 1 小時之學期鐘點數 6.75 (54 小時 ÷ 8 學期)。

3. (D)項之當學年度班級數計算原則為學系單班 4 班、通識全校班級數、師院共選為師院班級數，如：102 學年度通識全校 74 班、師院共選 23 班。

4. (E)項係指經由教務會議通過以 97 學年度課程綱要之系所(含通識、專業教育)每學分超過 1 小時之實驗、實作、實習、術科等必修課程之鐘點數。

5. 同系所合班開課以一門計算，跨系所共開或碩博班合開或學碩班合開得擇一彈性計算。

6. 表列各學系隨同各學年度系所調整自動修正，未達或超過單班 4 班系所則按比例計算。

7. *：依 101-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(102.05.02)會議修正通過。

8. 通識、師範學院、人文學院、理工學院、師培中心課程及運動競技學士學位學程，開課鐘點數總量規範計算方式依 102-2 學期第 1 次臨時教務會議(103.5.22)會議通過修正。

師院共選之鐘點數總量

102.11.28 製表(103.05.23 修正)

開課單位	師院共選					
(A)師院共選課程學分及時數	38 (乃師培學系小教專業課程)			6 (院共同必修)		4 (非師培中心課程,乃師培學系特教專業課程。教育部規定共用之 10 學分扣除師院共選 6 學分後剩下 4 學分之課程)
	102 年		103 年		102 年	103 年起
	體育系 4 班		體育系 4 班		5 系*4 班+數媒 3 班=23	6 系*4 班+1 系 (運動競技學士學位學程)*1 班 =25
	教育系 4 班		教育系 4 班			
	社教系 2 班		社教系 1 班			
	特教系 1 班		特教系 0 班			
總計 11 班		總計 9 班		總計 23 班	總計 25 班	
(B)每學期應開學分及時數 (A/8 學期)	38/8 學期=4.75			6/8 學期=0.75		4/8 學期=0.5
(C)彈性選修	1.3			1		1.3
(D)學期開課鐘點數上限 小計 (B * C * 當學年度以單班計算)	102 年 4.75*1.3*11 班=67.925	103 年 4.75*1.3*9 班 =55.575	104 年 4.75*1.3*8 班 =49.4	102 年 0.75*23 班 =17.25	103 年起 0.75*25=18.75	0.5*1.3*4 班=2.6
(E)必修超過 1 學分/1 小時之 學期平均鐘點	6 小時/8 學期*11 班=8.25			0		0
合計(D+E, 尾數四捨五入)	102 學年 =67.925+17.25+2.6+8.25=96.025		103 學年 55.575+18+2.6+8.25=85.175			

102 學年度理工學院院共選開課學分數

理工學院					備註
102 學年第 1 學期	應開學分數	37	實開學分數	40	多開 1 門 3 學分的微積分(一)供資工二甲、資工二乙、應物二、應化二重修學生(合班上課)
102 學年第 2 學期	應開學分數	22	實開學分數	25	多開 1 門 3 學分的微積分(二)供資工二甲、資工二乙、應物二、應化二學生重修(合班上課)
合計	應開學分數	59	實開學分數	65	

102 學年度人文學院院共選開課學分數

人文學院			備註
102 學年第 1 學期	應開學分數	9×2=18	3 門 3 學分，3 選 2
102 學年第 2 學期	應開學分數	9×2=18	3 門 3 學分，3 選 2
合計	應開學分數	36	

年級 課程別	一上 (103 學年度)	一下 (103 學年度)	二上 (104 學年度)	二下 (104 學年度)	三上 (105 學年度)	三下 (105 學年度)	四上 (106 學年度)	四下 (106 學年度)
院共同必修 6 學分			管理學	行銷學				
校通識課程	28 學分							
基礎模組 24 學分	★1.人體解剖生理學 ★2.游泳(上) ★3.運動專長訓練(一)	★1.運動生理學 ★2.游泳(下) ★3.運動專長訓練(二)	★1.運動心理學 ★2.重量訓練	★1.運動生物力學				
核心模組 24 學分			★1.運動專長訓練(三)	★1.運動專長訓練(四)	★1.運動專長訓練(五)	★1.運動專長訓練(六)	★1.運動專長訓練(七)	★1.運動專長訓練(八)
運動教練專業模組 26 學分				★1.運動教練學	★1.運動訓練法 ◆2.運動行銷學 ◆3.體育測驗與評量 4.運動傷害與處理	◆1.運動資訊系統 ◆2.運動裁判法 3.運動學習與控制 4.運動營養 ◎5-1 安全教育與急救(隔年開) ◎5-2 健康促進(隔年開)	★1.運動教練實務實習(一)	★1.運動教練實務實習(二) 2.體適能與運動處方
運動賽會管理專業模組 26 學分			★1.運動管理學	★1.運動賽會管理	◆1.運動行銷學 ◆2.體育測驗與評量 ◎3-1 運動賽會規劃與設計(隔年開) ◎3-2 運動設施規劃與管理(隔年開)	◆1.運動資訊系統 ◆2.運動裁判法	★1.運動賽會實務實習(一) 2.運動競賽制度 ◎3-1 公共關係與危機處理(隔年開) ◎3-2 典禮與活動設計(隔年開)	★1.運動賽會實務實習(二) 2.奧林匹克活動與教育
自由選修 20 學分	一、「超修」課程，包含：1.通識教育課程之跨領域核心課程。2.院共同課程。3.系基礎模組。4.系核心模組。5.系專業模組。二、加修之課程、學程，惟學分數不得重複認列。三、未具師資生資格之學生選修師資職前教育專業課程，僅得列計自由學分。四、學分數由各系自行認定。							
學期修習 學程學分數	3+1+4=8 學分	3+1+4=8 學分	3+2+4+3=12 學分	3+4+3+3=13 學分	4+3+3+3+3=19	4+3+3+3+3+2=18	4+2+2+3+3=14	4+2+3+2+2=13
累積 學程學分數	8 學分	16 學分	28 學分	41 學分	60 學分	78 學分	93 學分	106 學分
畢業應修 課程總量 (時數)	院必修 6 學分+通識課程 28 學分+系必修(24)+系核心(24)+專業模組(26)+自由選修(20)=128 學分							
	3+2+12*3=41	3+2+12*3=41	41+3+2+3=49	41+3+3+3=50	49+3+3+3+3+3=64	50+3+3+3+3+2=64	64+4+4+3+3=78	64+4+3+4+2=77

※運動專長訓練(一)~(八)、相同運動項目為合班上課，總量不會累加。

新制通識教育課程鐘點數計算

103.04.23

課程類別	計算說明(依學校規定)	計算說明(依實際情況)
英文	20 班*1*6 學分/2 學期=60	英文課程採能力分班，建議 1.2 倍數開課 24 班。 20 班*1.2*6 學分/2 學期=72
中文	20 班*1*4 學分/2 學期=40	20 班*1*4 學分/2 學期=40
體育	20 班*1*2 學分/2 學期=20	體育課 1 學分 2 小時 彈性 1 班供特殊生選修 (20+1) 班*1*(2 學分*2 小時) /2 學期=42
跨領域	20 班*1.3*6 學分/2 學期=78	20 班*1.3*6 學分/2 學期=78
博雅課程	20 班*1.3*10 學分/2 學期=130	20 班*1.3*10 學分/2 學期=130
鐘點數合計	328	362 建議：104-105 學年度新舊課程仍同步開課，故 104-105 學年度暫不受上述鐘點數限制

103 學年師培中心開課鐘點數總量

師培中心					
學程類別		國民小學教育學程 (2 班)	特殊教育學程 (2 班)	幼教學程 (1 班)	
學分總數		43	40	26	
必修		23	24	12	
選修		20	16	14	
開課鐘點數總量		$(23+4)*1+(20*1.3)=53$	$(24+4)*1+(16*1.3)=49$	$(12+4)*1+(14*1.3)=34$	
每學期 開課鐘 點	暑假	21(2 班)	21(2 班)	*	
	第一學期	8 學分*2 班=16	7 學分*2 班=14	8.5	
	第二學期	8 學分*2 班=16	7 學分*2 班=14	8.5	

*各類科教育學程各有教學實習(一)(二), 為 2 學分 4 小時課程, 所以必修的鐘點數加 4。

*103 學年幼教學程停招。

*教育學程學生上課時間為：2 個暑假+2 年

國立臺東大學排課及開課辦法

- 9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(91.12.05)
- 9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(92.11.10)
- 9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(93.04.15)
- 9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教務會議通過 (93.06.03)
- 9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臨時教務會議通過 (94.11.21)
- 9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臨時教務會議通過 (95.04.20)
- 9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臨時教務會議通過 (95.11.13)
- 9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(95.11.30)
- 9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 (96.03.08)
- 9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 (96.10.18)
- 9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教務會議通過 (97.1.10)
- 9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 (97.3.20)
- 96 學年度第 2 學期臨時教務會議通過 (97.4.11)
-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(98.4.23)
-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教務會議通過 (98.11.26)
-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(99.04.29)
-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 (100.02.17)
-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(101.04.26)
-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教務會議通過(101.12.27)

壹、宗旨

為使本校各學院系所排課及開課之原則有所遵循，爰訂定之。

貳、開課及排課原則與作業程序

一、排課原則

- (一) 班級課程不得與同年級之通識、共選課程並排。
- (二) 同一時段排必修課，不得再排選修課，以利於學生選課。
- (三) 系專門課程選修同一時段最多排三門選修課。
- (四) 課程時段依本校課程排定表排課；除勞動教育外，第 5 節以不安排課程為原則。(如附件一)
- (五) 班週會、導師時間(週一第 6、7 節)，不得安排課程；研究所課程不在此限，惟擔任大學部導師者亦不得於該時段授課。

二、開課及排課作業程序

- (一) 各開課單位應依課程綱要所訂課程開課，並自行排定課程時段及協調上課場地。未列於課程綱要之課程，不得先行開課。專案計畫課程於簽請教務處同意後開設，並於事後補正。
- (二) 各課程最遲應於網路初選開始前 10 天，完成教學大綱上傳，以利學生選課參考。(教學大綱參考格式如附件二)
- (三) 各開課單位開課作業時間及內容如下：
 1. 各系所、軍訓室於開學後 2 個月內，完成提供次學期支援外系課表，送教務處課務組彙整。
 2. 各系所、單位應於開學後 3 個月內完成次學期開課一覽表，登錄於開課系統並列印乙份，經主管及隸屬學院確認無誤核章後，送教務處課務組彙整。由課務組擇期召開課程協商會議。

參、教師排課天數原則

- 一、教師每週排課以不少於三日為原則；如遇特殊原因，必須指定授課時段或集中授課日數時，應經開課單位主管同意，另案簽准。
- 二、教師兼任學校主管（領主管加給者）每週得排課二日。

肆、教師排課之教學評量規範：

本校任教三年以上之專任教師，教學評量總平均連續二學期皆於 3.5 分以下，每週授課時數不得逾其基本授課時數，且不得開設必修課程；惟因系所排課需要，得另案簽核。

伍、開課鐘點數上限規範

- 一、大學部：依據「國立臺東大學各單位開課鐘點數上限規範參照表」（如附件三）辦理。
 - （一）開課單位逾鐘點數上限 10% 內，應於次一學期扣除，且不得再逾鐘點數上限規範，惟以當學年度內調整為限。
 - （二）開課單位逾鐘點數上限 10% 以上，應於次二學期扣除，且不得再逾鐘點數上限規範。
- 二、研究所：碩士班每學期以 21 個鐘點為原則。

陸、開課人數原則

- 一、大學部
 - （一）共選、通識、輔系、學程等課程：以 20 人為下限，如開課人數不足，應另案簽核。
 - （二）班級課程：未超過學期開課鐘點數上限之單位以 10 人為下限。超過則以 15 人為下限。
 - （三）音樂術科主副修課程：以單獨一人開課，但必須加收專業指導成本費。
 - （四）美術系工作室指導課程：最低開課人數以 1 人為原則。
 - （五）以全外語授課課程，由授課教師提出申請，經開課單位審核通過，未超過學期開課鐘點數上限之單位以 10 人為下限。超過則以 15 人為下限。
- 二、研究所
研究所碩士班課程 3 人以上、博士班 2 人以上為原則，如開課人數不足，應另案簽核。

三、各班制開課之人數皆以日間學制學生計算。

柒、未達開課下限人數之規範

- 一、網路初選結束，選課人數未達開課下限人數 1/2 之課程由教務處通知開課單位。
- 二、網路初選後、加退選前，教務處對於未達開課下限人數之開課單位，召開停開課程後續規劃協商會議。
- 三、網路加退選第四天結束後，選課人數未達開課下限人數，由選課系統機制進行自動停開，並由教務處於網頁上公告停開課程。

捌、本辦法經本校教務會議審議通過，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附件一

國立臺東大學 師範學院 大一 課程排定表

節	星期時間	一	二	三	四	五
1	08:00 08:50	系專門課程	大一通識	大一體育	系專門課程	師一共選
2	08:55 09:45	系專門課程	大一通識	大一體育	系專門課程	師一共選
3	10:15 11:05	師一共選	大一通識	系專門課程	系專門課程	系專門課程
4	11:10 12:00	師一共選	大一通識	系專門課程	系專門課程	系專門課程
5	12:10 13:00					
6	13:10 14:00	班週會	大一通識	系專門課程	系專門課程	系專門課程
7	14:05 14:55	導師時間	大一通識	系專門課程	系專門課程	系專門課程
8	15:25 16:15	師一共選	大一通識	系專門課程	校院系所 行政共同時間	系專門課程
9	16:20 17:10	師一共選	大一通識	系專門課程	校院系所 行政共同時間	系專門課程
10	17:15 18:05	勞動教育	大一通識	勞動教育	系專門課程	勞動教育
11	18:10 19:00	學程、教育學 程、輔系	學程、教育學 程、輔系	學程、教育學 程、輔系	學程、教育學 程、輔系	學程、教育學 程、輔系
12	19:10 20:00	學程、教育學 程、輔系	學程、教育學 程、輔系	學程、教育學 程、輔系	學程、教育學 程、輔系	學程、教育學 程、輔系
13	20:10 21:00	學程、教育學 程、輔系	學程、教育學 程、輔系	學程、教育學 程、輔系	學程、教育學 程、輔系	學程、教育學 程、輔系
14	21:10 22:00	學程、教育學 程、輔系	學程、教育學 程、輔系	學程、教育學 程、輔系	學程、教育學 程、輔系	學程、教育學 程、輔系

備註：專業教育課程之必修課程 應排於班級課程時段，如：國民小學教學實習、國語教材教法、國民小學數學教材教法、國民小學社會教材教法（必選）、普通數學、特殊教育導論等。

國立臺東大學 師範學院 大二 課程排定表

節	星期 時間	一	二	三	四	五
1	08:00 08:50	師二共選	系專門課程	系專門課程	系專門課程	大二通識
2	08:55 09:45	師二共選	系專門課程	系專門課程	系專門課程	大二通識
3	10:15 11:05	師二共選	系專門課程	系專門課程	系專門課程	大二通識
4	11:10 12:00	師二共選	系專門課程	系專門課程	系專門課程	大二通識
5	12:10 13:00					
6	13:10 14:00	班週會	師二共選	系專門課程	系專門課程	自由選修 (含學程)
7	14:05 14:55	導師時間	師二共選	系專門課程	系專門課程	自由選修 (含學程)
8	15:25 16:15	師二共選	大二通識	系專門課程	校院系所 行政共同時間	自由選修 (含學程)
9	16:20 17:10	師二共選	大二通識	系專門課程	校院系所 行政共同時間	自由選修 (含學程)
10	17:15 18:05	系專門課程	大二通識	系專門課程	系專門課程	自由選修 (含學程)
11	18:10 19:00	學程、教育學 學程、輔系	學程、教育學 學程、輔系	學程、教育學 學程、輔系	學程、教育學 學程、輔系	學程、教育學 學程、輔系
12	19:10 20:00	學程、教育學 學程、輔系	學程、教育學 學程、輔系	學程、教育學 學程、輔系	學程、教育學 學程、輔系	學程、教育學 學程、輔系
13	20:10 21:00	學程、教育學 學程、輔系	學程、教育學 學程、輔系	學程、教育學 學程、輔系	學程、教育學 學程、輔系	學程、教育學 學程、輔系
14	21:10 22:00	學程、教育學 學程、輔系	學程、教育學 學程、輔系	學程、教育學 學程、輔系	學程、教育學 學程、輔系	學程、教育學 學程、輔系

備註：專業教育課程之必修課程 應排於班級課程時段，如：國民小學教學實習、國語教材教法、國民小學數學教材教法、國民小學社會教材教法（必選）、普通數學、特殊教育導論等。

國立臺東大學 師範學院 大三 課程排定表

節	星期時間	一	二	三	四	五
1	08:00 08:50		師三共選		國小、幼教 教學實習	
2	08:55 09:45		師三共選		國小、幼教 教學實習	
3	10:15 11:05		師三共選			大三通識
4	11:10 12:00		師三共選			大三通識
5	12:10 13:00					
6	13:10 14:00	班週會	師三共選			自由選修 (含學程)
7	14:05 14:55	導師時間	師三共選			自由選修 (含學程)
8	15:25 16:15		大三通識		校院系所 行政共同時間	自由選修 (含學程)
9	16:20 17:10		大三通識		校院系所 行政共同時間	自由選修 (含學程)
10	17:15 18:05		大三通識			自由選修 (含學程)
11	18:10 19:00	學程、教育學 程、輔系	學程、教育學 程、輔系	學程、教育學 程、輔系	學程、教育學 程、輔系	學程、教育學 程、輔系
12	19:10 20:00	學程、教育學 程、輔系	學程、教育學 程、輔系	學程、教育學 程、輔系	學程、教育學 程、輔系	學程、教育學 程、輔系
13	20:10 21:00	學程、教育學 程、輔系	學程、教育學 程、輔系	學程、教育學 程、輔系	學程、教育學 程、輔系	學程、教育學 程、輔系
14	21:10 22:00	學程、教育學 程、輔系	學程、教育學 程、輔系	學程、教育學 程、輔系	學程、教育學 程、輔系	學程、教育學 程、輔系

備註：專業教育課程之必修課程 應排於班級課程時段，如：教育心理學、教育概論、教育原理、國民小學教學實習、國語教材教法、國民小學數學教材教法、國民小學社會教材教法（必選）、普通數學、特殊教育導論等。

國立臺東大學 師範學院 大四 課程排定表

節	星期時間	一	二	三	四	五
1	08:00 08:50				國小、幼教 教學實習	
2	08:55 09:45				國小、幼教 教學實習	
3	10:15 11:05	師四共選			國小、幼教 教學實習	
4	11:10 12:00	師四共選			國小、幼教 教學實習	
5	12:10 13:00					
6	13:10 14:00	班週會	師四共選			自由選修 (含學程)
7	14:05 14:55	導師時間	師四共選			自由選修 (含學程)
8	15:25 16:15	師四共選	大四通識		校院系所 行政共同時間	自由選修 (含學程)
9	16:20 17:10	師四共選	大四通識		校院系所 行政共同時間	自由選修 (含學程)
10	17:15 18:05					自由選修 (含學程)
11	18:10 19:00	學程、教育學 程、輔系	學程、教育學 程、輔系	學程、教育學 程、輔系	學程、教育學 程、輔系	學程、教育學 程、輔系
12	19:10 20:00	學程、教育學 程、輔系	學程、教育學 程、輔系	學程、教育學 程、輔系	學程、教育學 程、輔系	學程、教育學 程、輔系
13	20:10 21:00	學程、教育學 程、輔系	學程、教育學 程、輔系	學程、教育學 程、輔系	學程、教育學 程、輔系	學程、教育學 程、輔系
14	21:10 22:00	學程、教育學 程、輔系	學程、教育學 程、輔系	學程、教育學 程、輔系	學程、教育學 程、輔系	學程、教育學 程、輔系

備註：專業教育課程之必修課程 應排於班級課程時段，如：教育心理學、教育概論、教育原理、國民小學教學實習、國語教材教法、國民小學數學教材教法、國民小學社會教材教法（必選）、普通數學、特殊教育導論等。

國立臺東大學 人文、理工學院 大一 課程排定表

節	星期時間	一	二	三	四	五
1	08:00 08:50		大一通識		人文學院 大一體育	理工學院 大一體育
2	08:55 09:45	人文學院 院共同必修	大一通識		人文學院 大一體育	理工學院 大一體育
3	10:15 11:05	人文學院 院共同必修	大一通識			
4	11:10 12:00	人文學院 院共同必修	大一通識			
5	12:10 13:00					
6	13:10 14:00	班週會	大一通識			
7	14:05 14:55	導師時間	大一通識			
8	15:25 16:15		大一通識		校院系所 行政共同時間	
9	16:20 17:10		大一通識		校院系所 行政共同時間	
10	17:15 18:05	勞動教育	大一通識	勞動教育		勞動教育
11	18:10 19:00	學程、教育學 程、輔系	學程、教育學 程、輔系	學程、教育學 程、輔系	學程、教育學 程、輔系	學程、教育學 程、輔系
12	19:10 20:00	學程、教育學 程、輔系	學程、教育學 程、輔系	學程、教育學 程、輔系	學程、教育學 程、輔系	學程、教育學 程、輔系
13	20:10 21:00	學程、教育學 程、輔系	學程、教育學 程、輔系	學程、教育學 程、輔系	學程、教育學 程、輔系	學程、教育學 程、輔系
14	21:10 22:00	學程、教育學 程、輔系	學程、教育學 程、輔系	學程、教育學 程、輔系	學程、教育學 程、輔系	學程、教育學 程、輔系

國立臺東大學 人文、理工學院 大二 課程排定表

節	星期時間	一	二	三	四	五
1	08:00 08:50					大二通識
2	08:55 09:45	人文學院 院共同必修				大二通識
3	10:15 11:05	人文學院 院共同必修				大二通識
4	11:10 12:00	人文學院 院共同必修				大二通識
5	12:10 13:00					
6	13:10 14:00	班週會				自由選修 (含學程)
7	14:05 14:55	導師時間				自由選修 (含學程)
8	15:25 16:15		大二通識		校院系所 行政共同時間	自由選修 (含學程)
9	16:20 17:10		大二通識		校院系所 行政共同時間	自由選修 (含學程)
10	17:15 18:05		大二通識			自由選修 (含學程)
11	18:10 19:00	學程、教育學 程、輔系	學程、教育學 程、輔系	學程、教育學 程、輔系	學程、教育學 程、輔系	學程、教育學 程、輔系
12	19:10 20:00	學程、教育學 程、輔系	學程、教育學 程、輔系	學程、教育學 程、輔系	學程、教育學 程、輔系	學程、教育學 程、輔系
13	20:10 21:00	學程、教育學 程、輔系	學程、教育學 程、輔系	學程、教育學 程、輔系	學程、教育學 程、輔系	學程、教育學 程、輔系
14	21:10 22:00	學程、教育學 程、輔系	學程、教育學 程、輔系	學程、教育學 程、輔系	學程、教育學 程、輔系	學程、教育學 程、輔系

國立臺東大學 人文、理工學院 大三 課程排定表

節	星期 時間	一	二	三	四	五
1	08:00 08:50					
2	08:55 09:45	人文學院 院共同必修				
3	10:15 11:05	人文學院 院共同必修				大三通識
4	11:10 12:00	人文學院 院共同必修				大三通識
5	12:10 13:00					
6	13:10 14:00	班週會				自由選修 (含學程)
7	14:05 14:55	導師時間				自由選修 (含學程)
8	15:25 16:15		大三通識		校院系所 行政共同時間	自由選修 (含學程)
9	16:20 17:10		大三通識		校院系所 行政共同時間	自由選修 (含學程)
10	17:15 18:05		大三通識			自由選修 (含學程)
11	18:10 19:00	學程、教育學 程、輔系	學程、教育學 程、輔系	學程、教育學 程、輔系	學程、教育學 程、輔系	學程、教育學 程、輔系
12	19:10 20:00	學程、教育學 程、輔系	學程、教育學 程、輔系	學程、教育學 程、輔系	學程、教育學 程、輔系	學程、教育學 程、輔系
13	20:10 21:00	學程、教育學 程、輔系	學程、教育學 程、輔系	學程、教育學 程、輔系	學程、教育學 程、輔系	學程、教育學 程、輔系
14	21:10 22:00	學程、教育學 程、輔系	學程、教育學 程、輔系	學程、教育學 程、輔系	學程、教育學 程、輔系	學程、教育學 程、輔系

國立臺東大學 人文、理工學院 大四 課程排定表

節	星期 時間	一	二	三	四	五
1	08:00 08:50					
2	08:55 09:45	人文學院 院共同必修				
3	10:15 11:05	人文學院 院共同必修				
4	11:10 12:00	人文學院 院共同必修				
5	12:10 13:00					
6	13:10 14:00	班週會				自由選修 (含學程)
7	14:05 14:55	導師時間				自由選修 (含學程)
8	15:25 16:15		大四通識		校院系所 行政共同時間	自由選修 (含學程)
9	16:20 17:10		大四通識		校院系所 行政共同時間	自由選修 (含學程)
10	17:15 18:05					自由選修 (含學程)
11	18:10 19:00	學程、教育學 程、輔系	學程、教育學 程、輔系	學程、教育學 程、輔系	學程、教育學 程、輔系	學程、教育學 程、輔系
12	19:10 20:00	學程、教育學 程、輔系	學程、教育學 程、輔系	學程、教育學 程、輔系	學程、教育學 程、輔系	學程、教育學 程、輔系
13	20:10 21:00	學程、教育學 程、輔系	學程、教育學 程、輔系	學程、教育學 程、輔系	學程、教育學 程、輔系	學程、教育學 程、輔系
14	21:10 22:00	學程、教育學 程、輔系	學程、教育學 程、輔系	學程、教育學 程、輔系	學程、教育學 程、輔系	學程、教育學 程、輔系

國立臺東大學 開課單位 學期 開課 鐘點數 總量 規範 參照表

(製表日期：102.05.02)

項 目	師範學院						藝能類			
	教育系	社教系	特教系	幼教系	數媒文教系	文休系	體育系	美術系	音樂系	心動系
(A) 專門課程學分及時數 (以1學分/1小時計算)	76	76	90	100	100	100	76	100	92	100
(B) 每學期應開學分及時數 (A ÷ 8 學期)	9.5	9.5	11.25	12.5	12.5	12.5	9.5	12.5	11.5	12.5
(C) 選修彈性	1.3	1.3	1.3	1.3	1.3	1.3	1.4	1.4	1.4	1.4
(D) 學期開課鐘點數上限 小計 (B × C × 當學年度以單班計)	49.4	24.7	58.5	65	48.75	32.5	53.2	70	64.4	70
(E) 必修超過1學分/1小時 之學期平均鐘點(D+E)	0	0	0.5 (4小時÷8 學期)	5 (40小時÷ 8學期)	0	0	1.125 (9小時÷ 8學期)	1.75 (14小時÷ 8學期)	6.75 (註2)	1.875 (15小時÷ 8學期)
合計(D + E、尾數四捨五入)	49	25	59	70	49	33	54	72	71	72
102 學年度學期開課鐘點數	49 *53	25 (2班)	59	70 *73	49 (3班)	33 (2班)	54 *65	72 *77	71	72

備註：

1. 專門課程學分及時數(含自由選修)：

(1)師範學院各學系除幼教系外以76學分/小時及特教系(自101學年度起)以90學分/小時、(2)理工學院各學系100學分/小時、(3)人文學院各學系100學分/小時。

2. 音樂系開課上限鐘點數計算已扣除第一主修及第二主修(因學生學分費收入=教師鐘點費支出)，故原應修專門100學分數扣除主修必修8學分後為92學分，另增加必修1學分超過1小時之學期鐘點數6.75(54小時÷8學期)。

3. (D)項之當學年度班級數計算原則為學系單班4班、通識全校班級數、師院共選為師院班級數，如：102學年度通識全校74班、師院共選23班。

4. (E)項係指經由教務會議通過以97學年度課程綱要之系所(含通識、專業教育)每學分超過1小時之實驗、實作、實習、術科等必修課程之鐘點數。

5. 同系所合班開課以一門計算，跨系所共開或碩博班合開或學碩班合開得擇一彈性計算。

6. 表列各學系隨同各學年度系所調整自動修正，未達或超過單班4班系所則按比例計算。

7. *：依101-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(102.05.02)會議通過，總量修正為幼教系73.05(73)、資工系134。

8. ※：依101-2學期第3次教務會議(102.06.13)會議通過，總量修正為通識361。

附件		國立臺東大學 開課單位 學期 開課 鐘點數 總量 規範 參照表							(製表日期：102.05.02)			
項 目	院 系 所	理工學院					人文學院			通識	師院 共選	
		數學系	應科系	資工系	資管系	生科系	英美系	華語系	公事系			
(A)系專門、通識、師院共選課程學分及時數(以1學分/1小時計算)		100	100	100	100	100	100	100	100	28	44	6
(B) 每學期應開學分及時數 (A ÷ 8 學期)		12.5	12.5	12.5	12.5	12.5	12.5	12.5	12.5	3.5	5.5	0.75
(C) 選修彈性		1.3	1.3	1.3	1.3	1.3	1.3	1.3	1.3	1	1	1
(D) 學期開課鐘點數上限 小計 (B x C x 當學年度以單班計)		65	65	65	65	65	65	65	48.75	259 (3.5 x 1 x74 班)	71.5 (5.5 x 1 x13 班)	6.75 (0.75 x 1 x9 班)
(E) 必修超過1學分/1小時 之學期平均鐘點(D+E)		0	1.25 (20小時÷ 2班÷8學 期)	0.125 (1小時÷ 8學期)	0	1.5 (12小時 ÷ 8學期)	0	0	0	55.5 (6小時÷8學期x 74 班)	9.75 (6小時÷ 8學期x 13 班)	6.75 (6小時÷8學期x9 班)
合計(D + E、尾數四捨五入)		65	66	65	65	67	65	65	49	315		95
102 學年度學期 開課量		65	132 (8 班)	130 (8 班) *134	65	67	65 *69	65	49 (3 班)	315 ※361		95 (確認中)

備註：

1. 專門課程學分及時數(含自由選修)：

(1)師範學院各學系除幼教系外以76學分/小時及特教系(自101學年度起)以90學分/小時、(2)理工學院各學系100學分/小時、(3)人文學院各學系100學分/小時。

2. 音樂系開課上限鐘點數計算已扣除第一主修及第二主修(因學生學分費收入=教師鐘點費支出)，故原應修專門100學分數扣除主修必修8學分後為92學分，另增加必修1學分超過1小時之學期鐘點數6.75(54小時÷8學期)。

3. (D)項之當學年度班級數計算原則為學系單班4班、通識全校班級數、師院共選為師院班級數，如：102學年度通識全校74班、師院共選23班。

4. (E)項係指經由教務會議通過以97學年度課程綱要之系所(含通識、專業教育)每學分超過1小時之實驗、實作、實習、術科等必修課程之鐘點數。

5. 同系所合班開課以一門計算，跨系所共開或碩博班合開或學碩班合開得擇一彈性計算。

6. 表列各學系隨同各學年度系所調整自動修正，未達或超過單班4班系所則按比例計算。

7. *：依101-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(102.05.02)會議通過，總量修正為幼教系73.05(73)、資工系134。

8. ※：依101-2學期第3次教務會議(102.06.13)會議通過，總量修正為通識361。

附件二

臺東大學 學年度第 學期 教學大綱及進度表 (空白表)

一、科目名稱：

二、任課教師：

授課班級：

e-mail：

聯絡電話：(0)：

三、TA 之 e-mail：

四、教學目標

五、進度安排

周次	日期	課程主題與內容	章節	備註
一				
二				
三				
四				
五				
六				
七				
八				
九				
十				
十一				
十二				
十三				
十四				
十五				
十六				
十七				
十八				

六、課程進行方式

七、評量方法

八、網路學園網址(作業繳交上網網址)

九、進一步閱讀之書目

十、office hours

十一、特別要求

十二、符合院、系(所)能力指標(請參照各院、系所學生基本能力指標配分加計總分為 100 分)

課程類別(請勾選)	學生基本能力指標	配分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通識教育課程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院共選課程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系所專門課程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學程課程		
總計		100

※ 為落實友善校園人權環境之教學中立精神，請尊重多元宗教信仰、族群、性別及政治立場。

※ 為尊重智慧財產權，請勿非法影印教科書或下載受智慧財產權保護之軟體、電影或 MP3 等資料，以免觸法！